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Y INTERNATIONAL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Sanyang Motor Co., Ltd.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交所股份代號：2206)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聯合公告

SY INTERNATIONAL LTD.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1)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2)該計劃及該建議失效

SY International Ltd.之聯席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於法院會議上，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未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及未獲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75%或以上的批准。

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i)已通過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ii)已通過批准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之特別決議案；及(iii)已通過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立即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該計劃及該建議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及未獲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75%或以上的批准，(a)該計劃將不會進行及因此已失效；(b)要約期已結束；及(c)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股份提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謹此提述(i)SY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 與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及TDR持有人可透過存託代理就彼等所持有之TDR 相關單位所代表之所有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符合以下條件，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該計劃已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該計劃已取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該計劃	反對 該計劃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數目	10 (100%) (附註1)	2 (20%) (附註2)	9 (90%) (附註2)
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30,670,000 (100%)	20,442,100 (66.65%)	10,227,900 (33.35%)
獨立股東所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10.26%	6.84%	3.42%
透過存託代理投票的TDR持有人所持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數目	13,064,000股 6,532,000份 TDR (100%) (附註1)	3,060,000股 1,530,000份 TDR (23.42%)	10,004,000股 5,002,000份 TDR (76.58%)
TDR持有人所投票表決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4.37%	1.02%	3.35%
TDR持有人所投票表決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所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1.44%	0.34%	1.10%

附註：

- (1)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
- (2) 有關數字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並就人數測試而言，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

因此，由於該計劃未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及未獲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75%或以上的批准，該計劃未能生效及因此已失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股份，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之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298,862,000股股份(當中包括TDR持有人所持有54,438,500份TDR所代表的108,877,000股相關股份)。計劃文件已列明，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因此，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彼等之投票並未獲考慮。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大法院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獲准根據其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投票一次贊成及一次反對該計劃。就人數測試而言，倘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贊成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之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批准該計劃之考慮因素。合共持有17,382,000股股份的11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合共持有220,000股股份的3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就TDR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之投票機制而言，存託代理將根據TDR持有人的回覆向託管銀行發出指示。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贊成」，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贊成」票。倘若TDR持有人僅回覆「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以投「反對」票。倘若TDR持有人之回覆為「贊成」及「反對」，則存託代理將指示託管銀行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投「贊成」及「反對」票，有關投票獲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允許。一份TDR代表兩股股份。就進行點票而言，將取決於分別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的數目。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任何回覆，則存託代理會將訊息轉發予託管銀行，而託管銀行將不會向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總數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645,178,920 (100%)	633,477,920 (98.19%)	11,701,000 (1.81%)
2.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645,274,920 (100%)	633,441,920 (98.17%)	11,833,000 (1.83%)
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645,446,920 (100%)	635,323,920 (98.43%)	10,123,000 (1.57%)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 (2) 批准於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
及

- (3) 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票通過。

由於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獲通過，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生效。賦予股東出席並表決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07,68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並無任何人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投反對票。

就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機制而言，根據存託協議，倘若存託代理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發出相同的指令，則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收到的所有指示投票，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存託代理、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得代表無作出任何指示之TDR持有人投票。

倘若存託代理並無收到持有已發行TDR數目超過50%之TDR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將通知託管銀行或彼等之代名人向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就所有TDR相關股份發出委任書，以代表所有TDR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代表所有TDR持有人就所有相關TDR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人士(「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要約一致行動人士及將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指定人士亦將根據TDR持有人的指示投票。

因此，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倘若所有TDR持有人均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倘若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而部份TDR持有人指示就特定決議案投反對票，則指定人士將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而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數目將基於分別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TDR相關單位所代表的TDR相關股份數目釐定。倘若TDR持有人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公司承諾，指定人士將不會就該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該計劃及該建議失效

由於該計劃未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大多數獨立股東（佔股份價值不少於75%）通過，及未獲得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所附票數75%或以上的批准，(a)該計劃將不會進行及因此已失效；(b)要約期已結束；及(c)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股份提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為608,81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就股份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武雄

香港，2020年9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杰先生、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及黃貴金先生，而三陽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吳麗珠女士、黃裕昌先生、姜禮禧先生、張德清先生、田人豪先生、姜震先生、謝志鴻先生及施中川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三陽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